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取得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以支付上述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具体以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跃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